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高仕丞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8318
電子信箱：sckao@moea.gov.tw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18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以經商字第11002418690號公告廢止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辦理。
- 二、因本部業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9年4月10日公告訂定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本事項已納入上開會銜訂定事項之適用範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廢止本事項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

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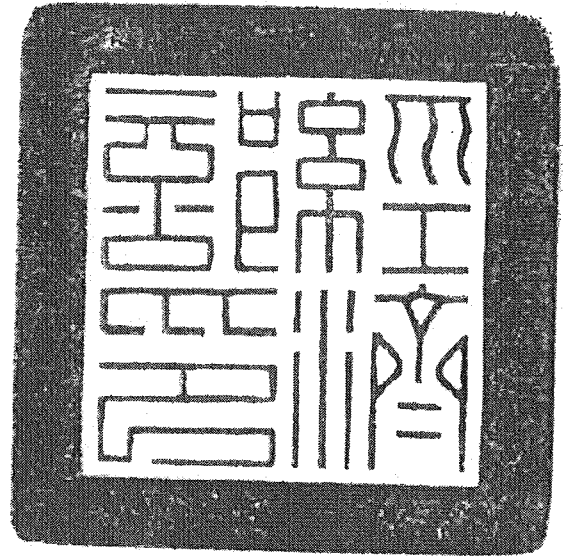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王美花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186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

部長 王美花